

萧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告专用

萧县民政局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优化殡葬设施布局，节约土地资源。指导安徽省萧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加强该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为该地区殡葬设施建设提供技术立法依据，受萧县民政局委托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树立科学发展观，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根据萧县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建设新的殡葬设施，提倡“绿色殡葬、低碳殡葬”的理念，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的布局、规模及数量。改造和使用先进的殡葬设施，确定保护土地资源，大力加强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引导群众将保留骨灰方式从“入土”转为“入室”，远期实现骨灰处理以节地公墓、骨灰堂、塔陵存放为主，推广树葬、草坪葬、壁葬等，拓展虚拟网上祭扫，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弘扬先进的殡葬理念和文化，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一、统一规划原则

适应萧县城市现代化建设及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思想观念改变，以及殡葬事业改革的需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

二、合理布局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殡葬事业全局，合理布局县域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确保殡葬设施适应城乡建设发展需要，适应人民群众思想观念提高的需要。

三、节约土地资源原则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前提，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凸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可持续发展，贯彻少占地、不占地的原则，推广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等生态葬式，鼓励倡导骨灰寄存或江河等不保留骨灰方式。充分发挥现有殡葬设施效能，节约土地，保护好城乡风景、森林和人居等生态环境。

四、适度超前原则

殡葬设施应当坚持率先发展、科学发展的理念，适应社会的文明进步和人们思想观念的革新，做好适度超前的规划和建设。

第4条 规划目标

一、规划总目标

至规划期末，全县域各乡镇完成公益性公墓的建设。提倡树葬、草坪葬，全县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县域公益性公墓建成四季如春，园林式的公墓。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实现绿色殡葬，人文殡葬。

二、各乡镇目标

至规划末期全县域 23 个乡镇为基础，每个乡镇建设一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根据需要建设 1-2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

对现有乱埋乱葬的坟墓，全部迁移至乡镇公益性公墓中安放，或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安葬。公墓建设管理上档次、达规范。逐步提高树葬、草坪葬、壁葬的比例，推动殡葬改革不断深化，继续加强殡仪馆和殡仪服务网络建设，与殡仪服务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殡葬理念，全面达到殡葬规划总目标的要求。

第5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4、《安徽省村庄布点规划导则（试行）》
- 5、《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标准》
- 6、《关于全面推进美好乡村建设的决定》
- 7、《萧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 8、《萧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9、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 10、《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 1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
- 12、《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
- 13、《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萧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 14、《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实施意见》（宿发〔2018〕6 号）
- 15、《宿州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16、萧县各乡镇总体规划
- 17、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与标准等

第6条 规划范围

县域全部行政管辖区范围。包括萧县下辖的 20 个镇和 3 个乡，国土总面积 1853.6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展望至 2035 年。

二、城镇化水平预测与村庄体系

第8条 人口死亡分析

县域人口构成：根据《萧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中规划末期(2030 年)县域人口 175 万人，其中县城人口 110 万人，乡镇人口为 19.2 万人，村庄人口为 25.74 万人。 预测 2035 年萧县县域 174.7 万人，农村人口 43.7 万人。

人口死亡率：萧县现状人口平均死亡率 5.1‰，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生活质量提高、医疗发展水平等因素，结合人口结构特点，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将分阶段测算。2021-2025 年按每年 5.1‰进行测算，2026-2035 年按每年 7.0‰进行测算。

第9条 死亡人数预测

至 2030 年，萧县穴位需求 9.53 万穴，其中城镇 4.32 万穴，农村 5.23 万穴。至远景 2035 年，萧县穴位需求 15.43 万穴，其中城镇 9.70 万穴，农村 5.69 万穴。萧县年平均死亡人口 1.03 万人。

第10条 骨灰安放需求

综合考虑规划期内累计死亡人数、散坟迁移量、现状设施迁移量、不可预知量和现状公墓余量，规划需新增穴位 28.91 万穴，其中公益性穴位需求 27.49 万穴，经营性公墓 1.42 万穴。

三、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第11条 规划建设标准

一、公益性公墓主要服务于本行政区人口，原则上以行政区划的 23 个乡镇为基础，每个乡镇至少规划建设一处为本乡镇服务的公益性公墓。各乡镇要根据 5.1%的预测人口死亡率及 20 年使用年限，合理确定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乡镇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最多不得超过 50 亩，建设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首期规划建设满足 10 年使用，可先按 10~15 亩标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或相邻若干行政村，在符合相关规划、墓地选址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可联合建设 1 座公益性公墓，面积可在 10 亩左右，最大不得超过 15 亩。新建公墓应按照不少于规划总容量 30%的比例建设骨灰格位存放设施。

二、公墓选址要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优先选择荒山、荒岗、瘠地，严禁占用耕地，涉及征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林地审批手续。禁止在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以及国道、省道、县道、铁路两侧规划建设公墓。

三、县城建设至少一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亩，主要提供骨灰格位安放服务，可以采用骨灰堂（楼、廊、墙、亭）建筑形式，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0.3 平方米，单体建筑的骨灰存放数量不超过 2 万份。

四、穴均占地面积按 2 平方米测算。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家族成员合葬墓等葬式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立碑或采用卧式碑，采用立式碑的，墓碑高不得超过 0.6 米。

五、着力推行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等节地生态葬式，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小型化、微型化，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墓区绿化率不得低于规划面积的 40%。公墓要有门楼、名称标识和界线标志，墓地应保持整洁、清静、肃穆。墓区划分合理，墓位整齐规范，道路安全，排水通畅，消防安全。应当设置集中烧纸和燃放池。

第12条 殡葬设施选址与规模

一、殡仪馆布局规划

1、规划布局原则

（1）方便群众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理念，殡仪馆布局应方便群众，为市民提供优质丧葬服务，殡仪馆火化能力满足社会需求，服务半径合理。

（2）效益最大化、集约用地化原则

在火化能力满足社会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整合资源，撤并现状使用率低下的殡仪馆，使火化资源最大利用化，同时集约利用用地，也可减少殡仪馆用地对周边建设用地使用的影响。

2、规划布局

萧县现有殡仪馆 1 处，位于龙城镇西岱桥南，占地约 49.85 亩，主要为全县域服务。

二、经营性公墓布局规划

1、规划布局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萧县现有经营性公墓 2 座，为萧县天堂公墓、萧县元宝山陵园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保留，同时，规划期内不再审批新的经营性公墓。

（2）生态、绿色化原则

规划期内经营性公墓以骨灰寄存为主，占有率 60%以上，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绿色、生态葬法为辅，占有率 20%以上，减少传统“石碑方阵”。

（3）集约用地原则

控制经营性公墓穴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规范经营原则

继续执行规划区内无非法经营公墓现象，完善合法经营性公墓各种手续。

2、规划布局

- (1) 萧县元宝山陵园发展有限公司
- a. 规划萧县元宝山陵园发展有限公司保留，总计 112.95 亩。
- b. 规划期内逐步完善现状公墓管理所绿化环境，实施绿化更新改造，做到四季长青。
- c. 为节约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对现公墓进行二次开发利用。通过对园区原有树木、花坛、草坪、道路等重新规划改造，在不消耗任何土地的情况下，推出树葬、花坛葬、草坪葬、路葬等生态节地葬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2) 萧县天堂公墓

萧县天堂公墓位于龙城镇岱湖社区陈沟村，本次规划扩建 12.54 亩，占地 42.54 亩。

(3) 萧县骨灰堂

萧县骨灰堂规划位于萧县殡仪馆内，占地 2 亩。

萧县县域经营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规划面积(亩)
1	经营性公墓	萧县天堂公墓	龙城镇岱湖社区陈沟村	42.54
2		萧县元宝山陵园发展有限公司	孙圩孜乡徐里村	112.95
3	经营性骨灰堂	萧县骨灰堂	萧县殡仪馆院内	2.00

三、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规划

1、规划设想

以行政区划的 23 个乡镇为基础，每个乡镇至少规划建设一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散乱在村（居）的坟墓，逐渐迁移至规划集中的公益性公墓安放。需要单独建设公益性公墓的行政村，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另选址建设，其规模不得超过乡镇公益性公墓。若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根据需要另选址建设少数民族公墓。

2、划布局原则

(1) 公墓合法化原则

对萧县县域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进行清理整顿，逐步撤销未经批准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完善各种报批手续。将过去不规范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加强管理、整合、逐步规范，其规模保证满足本地居民安放骨灰的需求。

(2) 骨灰寄存为主原则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 号，城市公益性公墓主要提供骨灰格位安放服务，可以采用骨灰堂（楼、廊、墙、亭）建筑形式，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0.3 平方米；农村公益性公墓以节地葬为主，规划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并按照不少于规划总容量 30%的比例建设骨灰格位存放设施。逐步引导骨灰保存方式“从地下到地上，从有到无”。

(3) 集约用地原则

有效合并萧县各农村、建制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原则上以一个行政村设立 1 到 2 个规模比较大管理比较规范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4) 各镇自行平衡原则

各个镇区平衡骨灰寄存需求量与骨灰寄存阁位供给量。

3、规划布局

萧县县域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布局一览表				
乡镇	公墓名称	选址位置	规划面积（亩）	现状用地
龙城镇	萧县长山公墓管理服务中心	萧县苗山果园场	104.11	现状用地为特殊用地、果园、农村道路，现状已占地 69.79 亩
	萧县帽山公墓	龙城镇帽山村，凤虎山林场甲	51.34	现状用地为林地、旱地、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萧县城西公墓	龙城镇帽山村，凤虎山林场甲	151.71	现状用地为林地、旱地、沟渠
	萧县经开区公墓	龙城镇马楼村东北侧	159.45	现状用地为林地
新庄镇	新庄镇公益性公墓	新庄镇盐店村	12.73	现状用地为旱地，现状已占地 12.73 亩
黄口镇	黄口镇公益性公墓	黄口镇镇南社区	14.46	现状用地为旱地及特殊用地，现状已占地 10.86 亩
	黄口镇三里楼公益性公墓	黄口镇镇南社区	49.52	现状用地为乔木林地、旱地
闫集镇	闫集镇公益性公墓	闫集镇刘店行政村	15.53	现状用地为旱地
杨楼镇	杨楼镇公益性公墓	杨楼镇新廷自然村	8.98	现状用地为乔木林地
刘套镇	刘套镇公益性公墓	刘套镇常楼村	11.27	现状用地为特殊用地，现状已占地 11.27 亩
酒店乡	酒店乡公益性公墓	酒店乡丁庄村	29.34	现状用地为果园
	酒店乡骨灰堂	酒店乡和谐行政村	1.00	现状用地为乡旧卫生室
圣泉镇	圣泉镇公益性公墓	圣泉镇王山村	50.34	现状用地为特殊用地、其他林地。现状已占地 12.45 亩
大屯镇	大屯镇公益性公墓	大屯镇张楼村	21.43	现状用地为设施农用地
赵庄镇	赵庄镇公益性公墓	赵庄镇大孙庄自然村	18.39	现状用地为林地
杜楼镇	杜楼镇公益性公墓	杜楼镇孟窑村	50.13	现状用地为草地、林地、旱地
	杜楼镇骨灰堂	杜楼镇彭村行政村所里自然村	7.00	-
白土镇	白土镇公益性公墓	白土镇欧盘村	49.82	现状用地为其他林地、乔木林地、旱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
官桥镇	官桥镇公益性公墓	官桥镇吴集村	32.16	现状用地为其他草地、乔木林地、旱地、果园、农村道路，现状已占地 6.08 亩
张庄寨镇	张庄寨镇公益性公墓	张庄寨镇寿楼自然村	4.16	现状用地为特殊用地，现状已占地 3.29 亩
	张庄寨镇骨灰堂	张庄寨镇众姓庄村	2.80	现状已建
王寨镇	王寨镇公益性公墓	王寨镇吴丛自然村	40.41	现状用地为特殊用地及早地，现状已占地 10.23 亩
丁里镇	丁里镇公益性公墓	丁里镇许堂村	45.11	现状用地为草地及特殊用地。现状已占地 1.96 亩
永堍镇	永堍镇公益性公墓	永堍镇胜利村	51.41	现状用地为草地、特殊用地及裸岩石，现状已占地 2.31 亩
庄里镇	庄里镇公益性公墓	庄里镇尤庄自然村	31.32	现状用地为旱地、特殊用地及果园，现状已占地 4.87 亩
石林乡	石林乡公益性公墓	石林乡谢楼自然村	39.30	现状用地为旱地
祖楼镇	祖楼镇公益性公墓	祖楼镇王楼村	18.75	现状用地为旱地及乔木林地
孙圩孜乡	孙圩孜乡公益性公墓	孙圩孜乡徐里村	19.57	现状用地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特殊用地及林地，现状已占地 6.79 亩
青龙镇	青龙镇公益性公墓	青龙镇青龙集村	19.51	现状用地为旱地及设施农用地

马井镇	马井镇公益性公墓	马井镇马井村	9.87	现状为旱地
		马井镇黄楼村	16.41	现状为乔木林地、坑塘水面
	马井镇骨灰堂	马井镇权楼行政村	16.08	现状为废旧小学

由上表可知，经本轮规划，萧县全域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用地面积 1174.38 亩。

四、树葬、草坪葬等规划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是一种不占地的生态葬法，应大力提倡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绿色葬法。各保留经营性公墓和规划新建的经营性公墓近期应实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葬式改革，要适当划出一定区域作为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示范区。

第13条 公墓规模与乡镇人口汇总

一、死亡人口与所需墓地用地规模预测

萧县全县至 2035 年，需要新增公墓用地 867.03 亩，合计 57.80 公顷，各乡镇用地新增需求见下表。

萧县各乡镇公墓新增规模需求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规划用地总需求（m2）	规划用地总需求（亩）
1	龙城镇	38804.00	58.20
2	黄口镇	39888.00	59.80
3	杨楼镇	29817.33	44.70
4	闫集镇	18564.67	27.80
5	新庄镇	46389.00	69.60
6	刘套镇	17296.00	25.90
7	马井镇	34458.00	51.70
8	赵庄镇	20138.00	30.20
9	杜楼镇	37428.00	56.10
10	丁里镇	17282.00	25.90
11	王寨镇	35516.00	53.30
12	祖楼镇	8722.00	13.10
13	青龙镇	-3606.00	-5.40
14	张庄寨镇	40084.00	60.10
15	永堍镇	22284.00	33.40
16	白土镇	35042.00	52.60
17	官桥镇	10912.00	16.40
18	大屯镇	17027.33	25.50
19	圣泉镇	54500.00	81.80
20	酒店乡	31596.00	47.40
21	孙圩孜乡	1495.00	2.20
22	庄里镇	11280.00	16.90
23	石林乡	13316.00	20.00

24	全县	578233.33	867.20
----	----	-----------	--------

二、殡葬设施统计与选址规模

1、经营性公墓（骨灰堂）规模与规划引导

本次规划保留经营性公墓 2 处，经营性骨灰堂 1 处，占地共计 157.49 亩，合 10.50 公顷。

萧县经营性公墓（骨灰堂）规划统计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所属乡镇	现状批复/ 立项面积（亩）	已使用面积 （亩）	规划面积 （亩）	建设引导措施
经营性公墓	萧县天堂公墓	龙城镇	37.47	—	42.54	扩建
经营性公墓	萧县元宝山陵园发展有限公司	孙圩孜乡	120.00	—	112.95	保留
经营性骨灰堂	萧县骨灰堂	萧县殡仪馆内	—	—	2.00	保留
合计			157.47	—	157.49	—

2、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模与规划引导

本次规划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总计 32 处，其中保留 11 处（其中新庄镇公益性公墓远期迁并），扩建 9 处，新建 12 处。占地共计 1153.41 亩，合 76.89 公顷。

萧县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规划面积（亩）	新增规模（亩）	措施
1	张庄寨镇骨灰堂	张庄寨镇众姓庄村	2.80	0	保留
2	酒店乡骨灰堂	酒店乡和谐行政村潘安楼自然村	1.00	1.00	新建
3	马井镇骨灰堂	马井镇权楼行政村	16.08	0	保留
4	杜楼镇骨灰堂	杜楼镇彭村行政村所里自然村	7.00	0	保留
5	萧县长山公墓管理服务中心	萧县苗山果园场	104.11	34.32	扩建
6	萧县帽山公墓	龙城镇帽山村，凤虎山林场甲	51.34	51.34	新建
7	萧县城西公墓	龙城镇帽山村，凤虎山林场甲	151.71	151.71	新建
8	萧县经开区公墓	龙城镇马楼村东北侧	159.45	159.45	新建
9	新庄镇公益性公墓	新庄镇盐店村	12.73	0	迁并
10	黄口镇公益性公墓	黄口镇镇南社区	14.46	3.60	扩建
11	黄口镇三里楼公益性公墓	黄口镇镇南社区	49.52	49.52	新建
12	闫集镇公益性公墓	闫集镇刘店行政村	15.53	0	保留
13	杨楼镇公益性公墓	杨楼镇新廷自然村	8.98	0	保留
14	刘套镇公益性公墓	刘套镇常楼村	11.27	0	保留
15	酒店乡公益性公墓	酒店乡丁庄村	29.34	29.34	新建
16	圣泉镇公益性公墓	圣泉镇王山村	50.34	37.89	扩建
17	大屯镇公益性公墓	大屯镇张楼村	21.43	0	保留
18	赵庄镇公益性公墓	赵庄镇大孙庄自然村	18.39	0	保留

19	杜楼镇公益性公墓	杜楼镇车孟窑村	50.13	50.13	新建
20	白土镇公益性公墓	白土镇欧盘村	49.82	49.82	新建
21	官桥镇公益性公墓	官桥镇吴集村	32.16	32.16	新建
22	张庄寨镇公益性公墓	张庄寨镇寿楼自然村	4.16	0.87	扩建
23	王寨镇公益性公墓	王寨镇吴丛自然村	40.41	30.18	扩建
24	丁里镇公益性公墓	丁里镇许堂村	45.11	43.15	扩建
25	永堍镇公益性公墓	永堍镇胜利村	51.41	49.10	扩建
26	庄里镇公益性公墓	庄里镇尤庄自然村	31.32	26.45	扩建
27	石林乡公益性公墓	石林乡谢楼自然村	39.30	39.30	新建
28	祖楼镇公益性公墓	祖楼镇王楼村	18.75	0	保留
29	孙圩孜乡公益性公墓	孙圩孜乡徐里村	19.57	12.78	扩建
30	青龙镇公益性公墓	青龙镇青龙集村	19.51	0	保留
31	马井镇公益性公墓	马井镇马井村	9.87	9.87	新建
32	马井镇公益性公墓	马井镇黄楼村	16.41	16.41	新建
合计			1153.41	878.39	--

四、附则

第14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说明书、导则组成。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同图册、导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5条

本规划的编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安徽省及萧县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16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有关殡葬设施的建设，必须遵守本规划，对违反本规划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予以处罚。

第17条

本规划经萧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萧县民政局负责实施。

第18条

在实施过程中，需对本规划某些内容进行修改调整的，须经萧县民政局提出，并由萧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19条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的解释权属萧县民政局。

萧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0年）

—县域公益性公墓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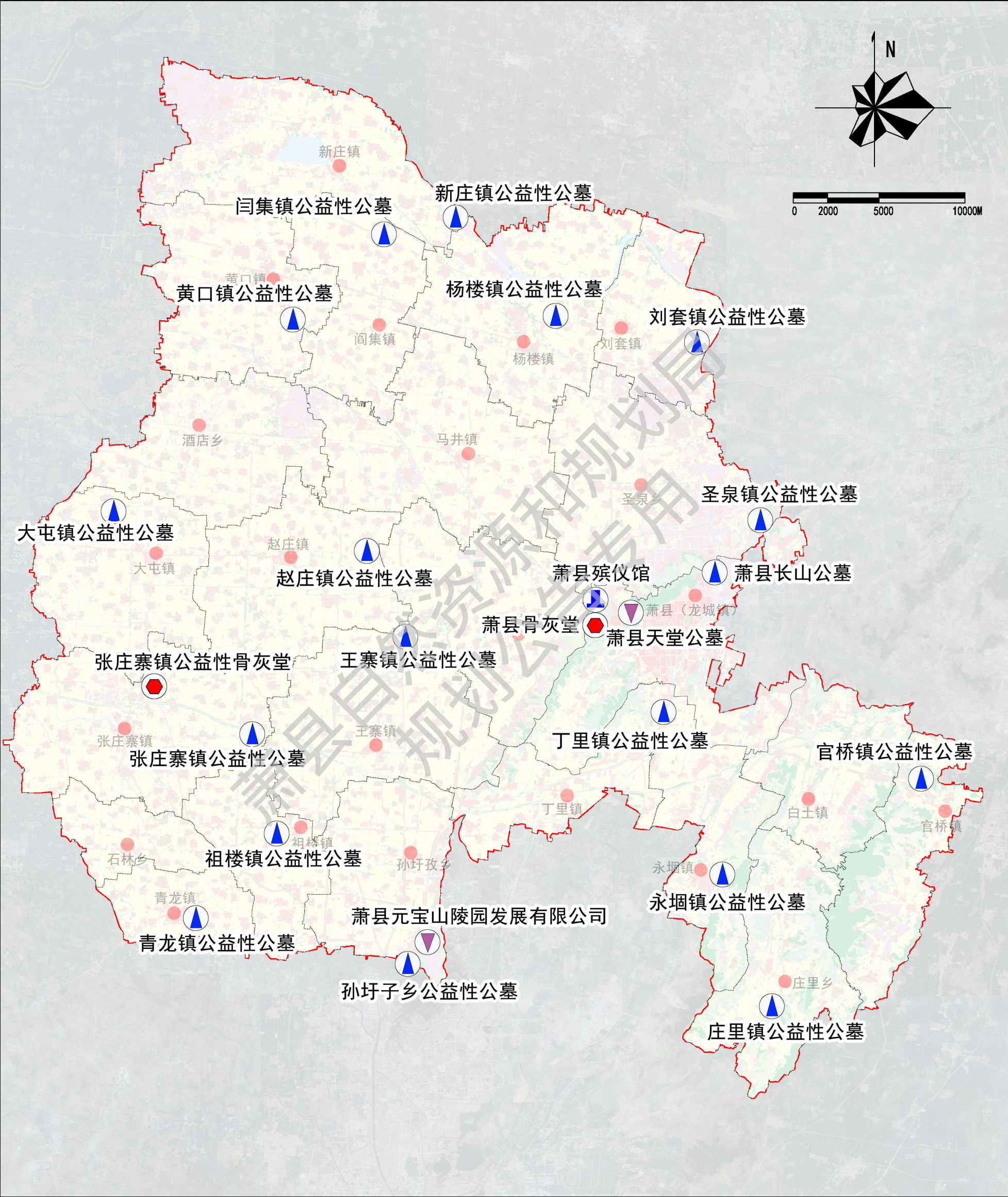


图
例

- ① 现状乡镇公益性公墓
- ② 现状乡镇公益性骨灰堂
- ③ 现状经营性公墓
- ④ 现状殡仪馆

萧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0年）

—县域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图例

- ① 现状乡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保留）
- ② 现状经营性公墓
- ③ 规划公益性公墓
- ④ 现状乡镇公益性骨灰堂（规划保留）
- ⑤ 现状殡仪馆